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50312(18 蓝光 06)
债券代码:150495(18 蓝光 12)
债券代码: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62505(19 蓝光 07)

公告编号:临 2020-017 号
债券代码:150215(18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0409(18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55592(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2696(19 蓝光 08)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月,公司新增房地产项目情况如下:
1.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常州灿琼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通过常州市自然资源局公开竞拍J[2019]0501号地块。该地块位于常州市文明东路南侧、江南路西侧,土地面积为35.09亩,1<容积率≤2.2,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出让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该项目土地成交总价为39,600.00万元。目前本公司拥有该项目100%的权益。
2.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烟台台达源置业有限公司通过烟台网上土地市场网公开竞拍[2019]Z010号地块。该地块位于烟台市,西至化工路,北至烟台福隆食品有限公司用地,东至烟台恒昌对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用地,南至规划路,土地面积约为41.04亩,2.4<容积率≤2.5,土地用途为住宅、商服、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出让年限为住宅70年、商服40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50年。该项目土地成交总价为

38,407.00万元。目前本公司拥有该项目51%的权益。
3.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西安和置置业有限公司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取得咸阳市G100209015GB00101号地块,股权收购总价约为21,173.80万元。该地块位于咸阳市中华西路以北、宝瑞阳光小区以西区域,土地面积约为58.70亩,1.2≤容积率<3.5,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零售商业用地,出让年限为城镇住宅用地70年、零售商业用地40年。目前本公司已取得该项目98%的权益。
上述项目,未来可能因股权转让、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公司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50312(18 蓝光 06)
债券代码:150495(18 蓝光 12)
债券代码: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62505(19 蓝光 07)

公告编号:临 2020-016 号
债券代码:150215(18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0409(18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55592(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2696(19 蓝光 08)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2月12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及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截止2020年2月14日,实际表决董事9人,分别为杨德先生、张巧龙先生、赵峰先生、戴俊明先生、余旭先生、孟宏伟先生、唐小飞先生、谭东先生和王晶先生;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德先生召集。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参与H股全流通事项的议案》。

蓝光嘉宝服务可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完成蓝光和骏所持标的股份的股份转换事宜。
二、本次H股全流通的授权
公司同意蓝光和骏授权蓝光嘉宝服务代表蓝光和骏向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提出本次股份转换申请,由蓝光嘉宝服务负责全权处理与本次股份转换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蓝光嘉宝服务在前述“本次股份转换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实施并根据有关监管机构对本次股份转换的审核意见或要求调整本次股份转换的具体实施方案;
2、授权蓝光嘉宝服务代表蓝光和骏办理本次股份转换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递交、呈报、执行和公告本次股份转换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3、授权蓝光嘉宝服务在本次股份转换获得有权监管机构核准/批准后,代表蓝光和骏办理相关股份的跨境登记和托管手续、外汇登记手续以及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事宜;
4、授权蓝光嘉宝服务根据实际需要,选定“全流通”业务指引]第六条规定的参与“全流通”相关股份买卖的境内证券公司;
5、在法律法規及蓝光嘉宝服务《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蓝光嘉宝服务代表蓝光和骏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申请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可由蓝光嘉宝服务董事会及获董事会授权人士行使。
本次股份转换还需要蓝光嘉宝服务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跨境登记等手续,履行香港联交所、其他相关境外监管机构要求的股份登记、股份挂牌上市等其他相关程序。本次股份转换是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和骏”)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共持有H股上市公司四川蓝光嘉宝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嘉宝服务”)股份共计11,584.02万股,占蓝光嘉宝服务总股本的比例为65.0414%。上述股份均为内资股。
公司决定,将蓝光和骏所持有的部分蓝光嘉宝服务的内资股,依照《H股上市公司尚未上市股份申请“全流通”业务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22号,以下简称“《全流通”业务指引》”)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转换为可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流通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换”或“本次H股全流通”)。
一、本次股份转换方案
1、参与本次股份转换的标的股份及数量
公司同意蓝光和骏将其所持有的蓝光嘉宝服务合计11,509.02万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参与股份转换,剩余75万股股份不参与本次股份转换。
若蓝光嘉宝服务在本次H股全流通完成前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拆细等事项,则蓝光和骏参与本次H股全流通的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2、本次股份转换的期限

蓝光嘉宝服务可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完成蓝光和骏所持标的股份的股份转换事宜。
二、本次H股全流通的授权
公司同意蓝光和骏授权蓝光嘉宝服务代表蓝光和骏向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提出本次股份转换申请,由蓝光嘉宝服务负责全权处理与本次股份转换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蓝光嘉宝服务在前述“本次股份转换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实施并根据有关监管机构对本次股份转换的审核意见或要求调整本次股份转换的具体实施方案;
2、授权蓝光嘉宝服务代表蓝光和骏办理本次股份转换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递交、呈报、执行和公告本次股份转换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3、授权蓝光嘉宝服务在本次股份转换获得有权监管机构核准/批准后,代表蓝光和骏办理相关股份的跨境登记和托管手续、外汇登记手续以及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事宜;
4、授权蓝光嘉宝服务根据实际需要,选定“全流通”业务指引]第六条规定的参与“全流通”相关股份买卖的境内证券公司;
5、在法律法規及蓝光嘉宝服务《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蓝光嘉宝服务代表蓝光和骏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申请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可由蓝光嘉宝服务董事会及获董事会授权人士行使。
本次股份转换还需要蓝光嘉宝服务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跨境登记等手续,履行香港联交所、其他相关境外监管机构要求的股份登记、股份挂牌上市等其他相关程序。本次股份转换是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Table with 6 columns: Product Category, This Month, Last Year, This Year Cumulative, Last Year Cumulative, Cumulative Change (%). Rows include Commercial Vehicle Transmissions, G-Series High-End Transmissions, Passenger Vehicle Transmissions, CVT (Infinite Automatic Transmissions), New Energy Vehicle Drive Shafts, EV Reducers, and a Total row.

公告编号:2020-002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汽车变速器销量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月汽车变速器销量(装车量)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台
产品类别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商用车变速器 55,900 69,752 55,900 69,752 -19.86%
一G系列高端变速器 20,721 10,401 20,721 10,401 99.22%
乘用车变速器 56,068 35,300 56,068 35,300 58.83%
一 CVT(无限自动变速器) 30,673 5,745 30,673 5,745 433.91%
新能源汽车驱动总成 1,900 0 1,900 0 100%
一EV减速器 1,900 0 1,900 0 100%
合计 113,868 105,052 113,868 105,052 8.39%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0-016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列入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及配套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物资保障一组批复【粤物资保障2020-145号】被列入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及配套企业复工复产名单。
在此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过程中,公司迅速反应组织各基地员工投入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的生产,为抗疫前线提供75%乙醇、过氧乙酸、次氯酸钠、双氧水

等防疫物资。
公司继续全力做好防控重点物资的生产供货工作,支援疫情防控,切实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为疫情防控提供帮助。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0-0010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林州重机林州钢铁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外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3)、《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4)、《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5)。2019年12月27日、2020年1月13日、2020年2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0)、《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03)、《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

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09)。
根据“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的标准,本次交易事项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0-006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2000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基本正常,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将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性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

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因触及13.2.1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十五个交易日内容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0-013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药品临床试验申请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全资子公司珠海市丽珠微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微球”)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由丽珠微球申报的注射用阿立哌唑微球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受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注射用阿立哌唑微球
英文名:Arripiprazole Microspheres for Injection
剂型:注射剂
规格:300mg、400mg
申请事项:新药申请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2.2类
申请人:珠海市丽珠微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受理号:CXHL2000058 国、CXHL2000059 国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注射用阿立哌唑微球”历经5年研发,临床试验申请已于2020年2月13日获

得受理。
“注射用阿立哌唑微球”是阿立哌唑的长效缓释制剂,每个月注射一次,可降低给药频次,从而改善患者用药的依从性,其主要用于治疗成人精神分裂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注射用阿立哌唑微球”累计直接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1,028.84万元。
三、药品的市场情况
根据药监局官网数据库显示,目前国内未有该产品获批上市,未有厂家获批临床,未有其他厂家申报临床。
四、产品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品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受理,自受理缴费之日起60日内,未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否定或质疑的,即可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待临床试验完成并经药监局审批通过后后方可生产上市。
五、风险提示
由于药品研发的特殊性,从申报临床到投产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能否获批临床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0-012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全资子公司珠海市丽珠微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微球”)及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以下简称“丽珠制药厂”)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由丽珠微球及丽珠制药厂申报的注射用醋酸钠曲氟卡嗪注射液已获受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注射用醋酸钠曲氟卡嗪注射液
英文名:Octreotide Acetate Microspheres for Injection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mg、20mg、30mg
申请事项:已有国家标准药品的申请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请人:珠海市丽珠微球科技有限公司、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受理号:CYHS2000095 国、CYHS2000096 国、CYHS2000097 国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注射用醋酸钠曲氟卡嗪注射液”历经5年研发,该注册申请已于2020年1月20日获得受理。
“注射用醋酸钠曲氟卡嗪注射液”为长效缓释制剂,每个月注射一次,可用于:
1、下列肢端肥大症患者的治疗:
一皮下注射醋酸钠曲氟卡嗪注射液已充分控制病情。
一不适合外科手术、放疗或治疗无效的患者,或在放疗充分发挥疗效前,处于潜在反应阶段的患者。

2、伴有功能性胃肠内分泌肿瘤相关症状的患者,已经用皮下注射醋酸钠曲氟卡嗪注射液治疗得到充分控制。
一伴有类癌综合征特征的类型。
一血管活性肠肽瘤。
一胰高糖素瘤。
一胃泌素瘤/卓-艾综合征。
一胰岛素瘤(用于术前低血糖的控制和维持治疗)。
一生长激素释放因子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注射用醋酸钠曲氟卡嗪注射液”累计直接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1,959.60万元。
三、药品的市场情况
根据药监局官网数据库显示,目前国内有1家企业获批上市。根据IQVIA 抽样统计估算数据,“注射用醋酸钠曲氟卡嗪注射液”2018年国内终端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1.09亿元,2019年前三季度国内终端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1.16亿元。另有1家企业已知获批临床,未有其他厂家申报。
四、产品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尚需取得“注射用醋酸钠曲氟卡嗪注射液”的临床试验通知书,并按照通知书内容进行临床研究,最终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
五、风险提示
由于药品研发的特殊性,从申报临床到投产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能否获批临床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0-010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2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0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时间为2020年2月12日。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学海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鉴

于近期市场条件发生变化,为切实推进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0-011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鉴于近期市场条件发生变化,为切实推进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决定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于2020年2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及回购进展
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2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4.29元/股,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9年3月7日,公司披露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392,5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成交最低价为12.39元/股,成交最高价为14.28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736.3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内容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鉴于近期市场条件发生变化,为切实推进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决定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19年2月19日至2020年2月18日。
调整后: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是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不涉及回购总金额的调整,回购用途未发生变化,调整后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说明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尤夫 公告编号:2020-017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尤夫股份”)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粤03民初850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张某某诉公司及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案作出民事判决,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1)。
二、案件进展情况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在未经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下,尤夫股份及相关被告为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借款提供关联担保,违反前述法律规定,担保合同无效。且尤夫股份与前述借款人之间的关联关系系公开信息,原告应当明知,因此,对原告主张尤夫股份及相关被告承担担保责任,本院不予支持。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上海富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张某某偿还借款本金1.32亿元及利息;
2、对原告上海富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崔之火、朱士民分别用于质押担保的被告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477.81万股股票、1339.4万股股票、154.04万股股票(证券代码600532),原告张某某有权对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3、驳回原告张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上海富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由上海富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在取得其他诉讼、仲裁相关文件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判决免除了公司可能承担或有担保责任的风险,公司有担保债务数额由此相应减少,本次公告的判决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公告的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案件共56起,涉及金额合计309,858.75万元。其中28起,原告、申请人已撤回起诉、仲裁请求,涉及金额146,517.78万元;3起已调解,涉及金额17,086.84万元;7起已产生最终判决结果,涉及金额15,241.09万元。
六、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粤03民初850号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